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i)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¹

秘书长的说明

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长谨转递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过去5年世界各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统计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该伙伴关系拟订的经订正和扩大的信通技术指标核心清单。报告查明了取得最大进展的指标和国家以及主要的数据缺口。报告还着重指出重要的统计挑战，并提议采取一套行动以加强在2015年之前提供国际可比的信通技术指标、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商定日期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具体目标。请委员会就报告第五节所列讨论要点提出意见。

* E/CN.3/2012/1。

¹ 这份报告有一份背景文件作补充，介绍国家一级有关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通信技术)指标的提供情况。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自 2007 年以来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领域取得的进展	4
三. 统计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11
四. 结论和建议	13
五. 委员会讨论的要点	14
附件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订正和 扩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	15

一. 引言

1. 2004年,为改善国际可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的可获取性,发起了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²此后,信通技术统计一直被列为统计委员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并且该伙伴关系在2005年、2007年、2009年和2010年报告了其进展情况(E/CN.3/2005/23、E/CN.3/2007/5、E/CN.3/2009/19和E/CN.3/2010/28)。

2. 2007年,委员会审议了作为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项目的信通技术统计题目。委员会认可了伙伴关系的信通技术指标核心清单,并鼓励各国采用核心清单开展数据收集方案。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信通技术是一个迅速发展的领域,并鼓励伙伴关系继续努力改进和更新指标清单。

3. 国际社会最高级别认识到需要拟订信通技术发展统计指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到2015年实现一系列目标。世界首脑会议的《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承认伙伴关系在衡量实现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作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重申衡量的重要性,要求跟踪利用信通技术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提到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³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授权伙伴关系监测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⁴200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伙伴关系考虑制订额外的基准和指标,以便跟踪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2009年,经社理事会承认该伙伴关系的工作、其机构的加强和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衡量信通技术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建议其考虑制订各项基准和影响指标,供统计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E/2011/16号决议认可伙伴关系的工作,并吁请其通过拟订实用导则、方法和指标,进一步开展衡量信通技术影响的工作。经社理事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通技术的有关数据,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最后,经社理事会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² 截至2011年11月,该伙伴关系有以下成员: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统计研究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经济部和社会事务部;欧盟统计局;世界银行。2011年11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加入该伙伴关系的申请。尚有待各成员作出决定,预计该秘书处将在2012年成为该伙伴关系的正式成员。

³ 见 <http://www.itu.int/wsis/index.html>。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E/2008/3、E/2009/7和E/2011/16号决议。

5.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8 具体目标F承认提供新技术、特别是信通技术的惠益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监测过程一部分的重要性。认识到各项目标与信通技术之间的联系以及信通技术日益增加的经济和社会影响，2010 年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⁵ 该委员会倡导到 2015 年实现四个可衡量的具体目标。⁶

6. 2015 年很快就到了。已着手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10 年审查会议。预计该伙伴关系将编写一份定量评估报告，说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实现这些具体目标以支持在 10 年审查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因此，迫切需要查明现有的数据缺口以及应加以改进的信通技术统计优先领域。

7. 本报告评估了自 2007 年委员会审议信通技术统计作为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的一个项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该评估包括方法各方面以及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信通技术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评估查明了主要数据缺口，并提出应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以改进信通技术统计工作，促进作出有效决策。

二. 自 2007 年以来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领域取得的进展

A. 定义和统计标准：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核心清单

8. 该伙伴关系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拟订了一份信通技术具体指标核心清单，并于 2007 年获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认可。自此，该清单成为世界各地收集信通技术统计的依据。

9. 继 2003 年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之后，该伙伴关系的成员着手与各统计机构和政策者协作制订一份商定指标核心清单。举行了一些有关信通技术衡量工作的区域会议，并讨论了决策者感兴趣的指标。2005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专题会议商定了最后清单。

10. 此清单 2005 年作为信通技术核心指标发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正式启动。该清单包括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与连通、家庭和个人接入和使用信息技术、企业使用信通技术、信通技术部门以及信通技术商品贸易方面的指标。该核心清单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收集(或计划收集)信通技术统计的国家制作高品质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为实现这一目标，各项指标均有相关的统计标准和元数据。

11. 该伙伴关系及其成员正在与各成员国协商，根据收集数据的经验及技术变化，不断改进核心清单。该核心清单的修订和补充作为参考项目提交给 2009 年

⁵ 见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

⁶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roadband_Targets.pdf。

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各成员已注意到。第一份核心清单作了重大改进，添加了衡量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的八个新指标。

12. 该核心清单最近添加了一系列电子政务衡量指标。该伙伴关系的电子政务工作组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牵头，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电讯联盟(国际电联)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编写了关于制订电子政务指标框架的报告。⁷ 该框架文件提出了七项具有全球可比性的电子政务核心指标，反映出世界首脑会议对电子政务的重视以及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即该伙伴关系扩大其核心清单，将政府使用信通技术的指标纳入其中。框架的内容包括界定的核心指标和相关的统计标准。该文件回顾了该伙伴关系的成员在文件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通过之前与各成员国协商进行一系列审查的情况。

13. 本报告附件二详细介绍经修订和扩大的最新伙伴关系信通技术指标核心清单所载的 53 项指标。

14. 伙伴关系开展的方法工作大大得益于努力最佳利用使各合作伙伴组织的现有能力。同时，这有助于避免各不同合作伙伴各自工作授权领域的重叠。各合作伙伴在制订方法和执行各种活动方面继续与各国统计局开展合作；因此，各国统计局发挥捐助方和受益人的双重作用。与包括有关部委在内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信通技术统计和政策方面的合作伙伴活动。

15. 2010 年，该伙伴关系建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牵头的新工作组，制定衡量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目标的指标。各项目标将信息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其范围超越了伙伴关系核心指标所涵盖的领域，其中包括卫生、在线内容、互联网的言论多样性以及连接科研中心等主题。

16. 为反映世界首脑会议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性质，该工作组欢迎伙伴关系之外的有关行为体作出贡献。作为第一个产出，工作组拟订了一个有关在国家一级衡量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目标的统计框架文件，其中提出附有定义和样板问题的可衡量指标。该伙伴关系 2011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论坛上推出《衡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目标：统计框架》的出版物。⁸ 该框架意在成为国家和国际有关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数据收集的基础。该文件预计将成为世界首脑会议 10 年定量审查文件的主要参考文件。

17. 该伙伴关系参与其他一些活动，以支持其有关实现国际可比较和可靠的信通技术统计的使命。这些活动包括汇编和传播信通技术数据和提供技术援助，使统计机构能够收集作为核心指标基础的数据。

⁷ 这一工作得益于芬兰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

⁸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itu.int/dms_pub/itu-d/opb/ind/D-IND-MEAS_WSIS-2011-PDF-E.pdf。

18. 在能力建设方面，各伙伴关系组织合力继续促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得益于为其制订的技术援助和培训。通过采取一系列举措，发展中国家制作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信通技术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显著加强。但这一努力远非全面。一些区域和国家尚未得益于能力建设，区域一级出现远程学习活动和培训人员培训的需求，这将有助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建设各国的能力。提供资源将是今后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功的关键。

19.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资源开展信通技术调查，因此，仍缺乏有关该部门的国家基准数据。虽然发展中国家正分配大量资源为各种统计调查提供经费，但整体上仍缺乏信通技术调查的经费，急需加以处理。

B. 数据提供情况

20. 2005 年，在首次提出伙伴关系的核心清单时，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之外，其他国家相对仍不了解收集官方信通技术统计。电信统计是例外，因为国际电联几十年来从各国行政来源收集这些统计。其中包括固定电话线和话务量等传统指标以及移动电话用户、宽带上网服务和互联网带宽等最近的指标。

21. 有关信通技术统计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技术发展和传播速度迅猛以及所有国家对信通技术的吸收快速。例如，移动设备上网 2005 年几乎不存在，但移动宽带用户 2011 年达到 12 亿。此外，信通技术的使用并不局限于社会某些群体或部门。服务和设备的价格下降使不断发展的全球信息社会中的所有人 and 经济部门对信通技术都唾手可得。监视这些趋势需要不断收集数据、修订定义和制订新指标(见下文第三节)。

22. 本节对 2005 年和 2010 年之间伙伴关系核心信通技术指标的数据提供情况进行比较。其中不包括最新添加的电子政务指标。结果表明，在衡量家庭上网(包括窄带或宽带上网类型)、互联网和移动电话使用以及几乎所有的信通技术业务指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全球一级尚未收集教育方面的信通技术指标，但就已收集这方面数据的国家而言，在衡量学校上网和学校出于教育目的使用收音机方面取得最多进展。当涉及到衡量个人和企业员工使用信通技术以及说明信通技术部门对各国贡献(如附加值)的数据时，主要数据缺口仍存在。

23. 本报告的背景文件载有国家一级提供各项指标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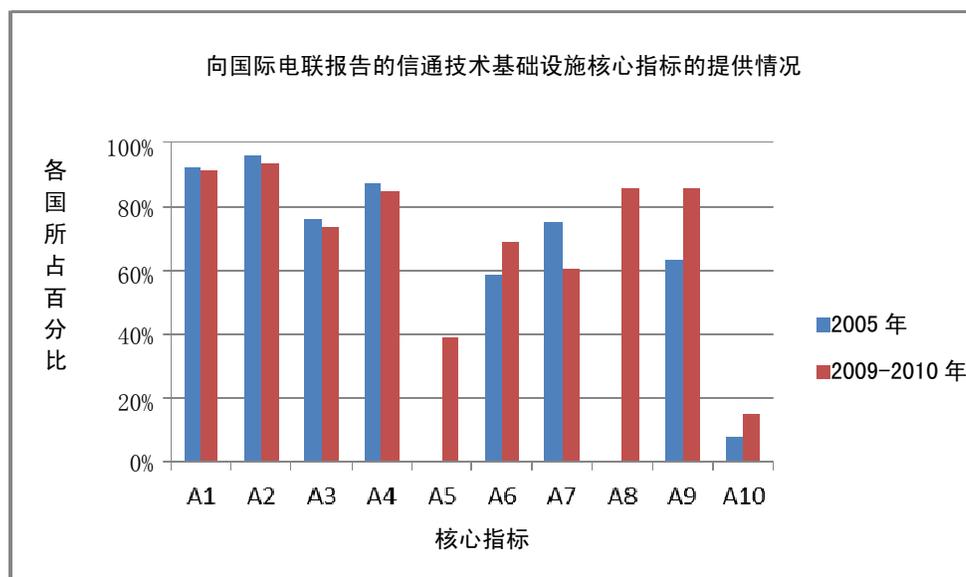
24.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指标是核心指标中提供最广泛的指标。这些指标通常来自行政数据源，即主要以电信运营商提供，国家一级由各国政府(部委或监管机构)收集，国际一级由国际电联收集。就一些指标而言，2005 年提供的数据已相当多(见下文图一)。⁹ 其中包括固定电话线、移动电话用户和固定宽带上网服务。其

⁹ 见附件有关图一中所列指标清单的说明。

他方面 2005 年不存在，此后有显著的增加，如 34%的国家在 2010 年收集/报告移动宽带用户指标。指标A8(固定宽带上网资费)，虽然原则上来说自 2005 年以来就有了，但国际电联是到 2008 年才进行收集。指标A10(有上网的地点)已被证明是难以收集。因此，该指标将从国际电联的问卷中删除，并可能在下次修订中从核心清单中删除。就某些指标(通常是用户需求最高的)而言，在没有提供官方数据时，国际电联编制和传播估计数。

图 1

2005 年和 2009–2010 年按照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的报告列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核心指标的提供情况(各国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际电联。

25.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在内家庭获得信通技术的指标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见下文图二)。特别是全球有 100 多个国家目前正在收集有关家庭是否可上网或有计算机的数据，其中欧洲国家占 80%以上，亚太地区的国家占 41%，西亚占 50%，中亚和东南欧国家占 6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占 55%。在 2003–2005 年和 2008–2010 年间，收集有上网家庭数据的联合国会员国从 65 个增至 98 个。非洲约 20%的国家收集这一指标，而 2005 年为 4%。家庭是否有电视或收音机等传统指标的相关性变得越来越少，因此，全球的收集情况少于五年前。但这些指标在许多非洲国家仍相关，因为这些指标的收集比有关有计算机或互联网的家庭指标的收集更频繁。就某些指标(通常是用户需求最高的)而言，在没有提供官方数据时，国际电联编制和传播估计数。

26. 将八项核心家庭指标列入联合国 2008 年版的《住房和人口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是一个重大的成就。¹⁰ 这促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将一些信通技术问题纳入最新一轮普查中。在指标HH6(有互联网的家庭)方面已取得最大进展,但指标HH3(有移动电话的家庭)和指标HH4(有计算机的家庭)在 2010 年也显示比 2000 年普查有明显增加。然而,国际标准和定义并不总是适用,因此,其中一些数据没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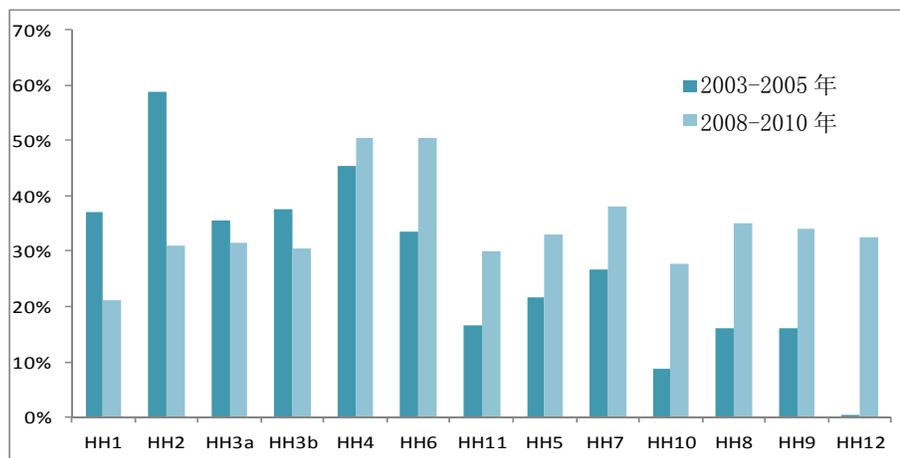
27. 提供个人使用信通技术指标的资料要少得多——一般来说欧洲和经合组织国家除外,但在过去五年却显著增多。下文图二显示在提供核心指标 HH5、7、8、9 和 10 以及 HH12 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见附件有关家庭指标的清单)。这些指标提供以下方面的重要见解:什么人上互联网(按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地点);人们在哪里上互联网;他们在网上花费多少时间;他们究竟在网上做什么。为政策和分析目的,这些数据对于评估信通技术对社会-经济变化所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国际电联每年通过向各国统计局发送调查问卷,收集家庭获得信通技术和个人使用信通技术的数据。

28. 作为最低要求,所有国家应收集指标 HH5(个人使用计算机)、HH7(个人使用互联网)和 HH10(个人使用移动电话)。HH7 是信通技术核心指标中最大的需求之一。它也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中一项指标,是衡量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取得进展以及宽带委员会确定的各项具体目标的指标。虽然已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 2010 年只有 35 个发展中经济体收集这一指标,也只有 23 个国家收集指标 HH10。对于没有提供互联网用户数据的国家,国际电联作出估计。HH10 是反映移动电话实际使用情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不可少的,因此也反映广泛评估的移动电话发展潜力。大多数国家通常提供和采用的指标 A2(每 100 名居民的移动电话用户数)包括重复计算,并超过了 100%;因此,它不会提供多少人使用移动电话的准确资料。

¹⁰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docs/P&R_Rev2.pdf。

图二

2003-2005 年和 2008-2010 年按照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的报告列出家庭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个人使用此技术的核心指标的提供情况(各国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际电联。

29. 就与信息经济相关的信通技术指标而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 2005 年和 2010 年间收集和提供的数据有显著增加。提供企业使用信通技术核心指标和信通技术部门核心指标的国家数目在过去五年增加了，见下文表 1 所示。

30. 根据伙伴关系的核心指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对五个国家进行了研究(巴西、喀麦隆、埃及、印度和马来西亚)，以衡量信通技术部门和分析其中存在的缺口。为补充这些国家案例研究，并帮助提高在亚太地区的国家数据和信通技术发展趋势的可比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计划推动衡量这些趋势，其中包括增加三项国家研究，并与东南亚、南亚和中亚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协商进行这些研究。

表 1

2005 年和 2010 年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信息经济核心指标的国家数目

按指标提供数据的 国家数目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ICT1	ICT2
2005 年	40	31	42	30	42	36	39	39	36	14	33	39	40	36
2010 年*	68	57	69	55	68	60	64	64	63	60	59	63	52	46

注：* 涉及 2007 年和 2009 年间提供指标的情况。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信息经济数据库。

31. 就企业中使用信通技术的核心指标(附件所载指标 B1 至 B12)而言,提供的数据平均约增加三分之二。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增加最为明显。2005 年和 2010 年间,报告企业使用信通技术核心指标的发展中国家数目从 10 个增加到 27 个,即增加了 170%。在同一时期,报告信通技术部门核心指标的国家数目约增加三分之一。

32. 通过对各国海关收集并在国际一级编入数据库如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国际贸易数据进行分析,编制信通技术商品贸易数据(附件中所载 ICT3 和 ICT4)。¹¹ 大多数国家都提供这些数据。

33. 有关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的核心指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在伙伴关系牵头开展数据发展工作。从各国先前进行的信通技术在教育评估的研究(2006/07 年)和试点研究(2009/10 年)来看,数据相对缺乏。有鉴于此,2010 年,统计研究所以需求为导向,着手侧重于其教育方面信通技术调查的推广策略,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开始进行,因为该区域有关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存在一个明确的区域政策框架,由此证明其显然有需要。2010 年底和 2011 年 3 月间,统计研究所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在教育方面使用信通技术的情况进行一次区域范围内的数据收集工作。这一举措旨在制作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的核心指标,以监测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具体目标,并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信息社会观察站和拉加经委会设立的美洲统计会议共同监测的《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eLAC2015)有关区域发展政策平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统计要求(也见下文第三节)。

34. 在总共 40 个对象国中,有 38 个国家和地区顺利完成了统计研究所关于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的区域调查问卷(答卷率达 95%)。与参加同僚审查讲习班(2011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各国分享的初步结果表明,该区域能够制作信通技术在教育方面的核心指标的国家为数可观。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期间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公布这项调查的详细结果,其中全面介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将信通技术纳入小学和中学的情况。统计研究所计划在 2012 年将其区域推广策略扩大到亚洲及太平洋。

35. 信通技术在政府中的核心指标是最近添加到伙伴关系的核心清单中的,尚未得到广泛的测试。其目的是支持各国努力收集电子政务统计数据。借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衡量电子政务的办法,特别注意提供这样一种衡量办法,既对发展中国家是可行的,又可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利用电子政务造福公民和企业。非洲经委会和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将在 2012 年编制一本有关收集所需数据的方法手册,以建立各国的核心电子政务指标。此外,手册完成后,计划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统计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¹¹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见: <http://comtrade.un.org/>。

36. 最后，已确定用来衡量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指标的指标包括该伙伴关系关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信通技术在家庭、教育和政府方面的若干核心指标。此外，这些指标涉及信通技术在卫生方面、互联网语言多样性、网上内容等以及与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学和研究中心等公共机构连接等诸多领域。这些指标的数据提供仍有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该伙伴关系已确定有关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指标的计量指标，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利用这些指标收集数据。鉴于即将在 2014-2015 年举行全球世界首脑会议 10 年审查会议，预计未来几年对评估全球信息社会进展的统计指标的需求将显著增多。为支持这次审查，亚太经社会与国际电联、贸发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计划召开一次信通技术高级决策者会议，在区域一级审查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具体指标的执行情况，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在 201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情况下需填补的其余缺口。

三. 统计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37. 上述评估已说明信通技术统计在过去五年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界定各项指标和提供有关数据收集的方法准则方面。这促使在提供与政策相关的有国际可比性的指标方面得到改进。

38. 尽管有这些改进，但仍存在信通技术数据重大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除其他外，其中涉及提供有关个人、企业、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门组织、信通技术部门本身的统计以及有关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性别和青年以及文化和环境各方面的数据。

39. 鉴于世界各地 80% 以上的国家已制订并正在实施国家信通技术政策和战略，还有许多国家正在制订和实施国家宽带计划，这就更为关键。不断发展的信息社会将更加需要更多更好的统计数据，以评估信通技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为达成这一目标，需处理以下若干问题。

40. 首先，需加强协调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在编制信通技术统计和指标方面面临的体制挑战中，最相关的是在包括国家统计局、电信监管部门和负责信通技术政策的各部委等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由于以调查为依据的信通技术统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是一个较新的领域，编制信通技术数据的举措往往源于决策者的需求。传统上，电信统计是由国家电信监管机构或部委根据行政来源收集的，因此，求助于国家统计局收集有关获得和使用信通技术的调查数据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信通技术的交叉性质要求涉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和农业的职能部委参与，其中可能包括其调查中涉及信通技术的问题或从行政记录中获得。

41. 其次，需将信通技术统计纳入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统计工作方案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通过将信通技术调查的实施纳入其经常国家工作方案和国家统计战略或总规划中，发展中国家可以确保为有关该题目的独立调查提供经费。

42. 拉丁美洲在以下方面树立了良好的最佳实践范例：通过将该题目纳入正在进行的统计工作中，加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信通技术统计。2005年，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设立一个信通技术工作组，其目的是通过分享各国的经验和协调各种方法，协助在区域一级制订和传播与信通技术及其可比性相关的统计和指标。自设立以来，工作组协调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信息社会观察站开展的所有活动，使其能够分享该区域在衡量获得和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经验。工作组还充当讨论和传播伙伴关系提出的方法问题和指标的论坛，促进该区域信通技术统计的实施和协调，协助拉加经委会建立区域信通技术统计数据库。工作组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代表协调，定期开会，并进行了一些活动，包括举办区域讲习班、制订方法材料和最佳做法简编。工作组定期向美洲统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工作组成为一指标委员会的核心。该委员会将协助拟订衡量区域信息社会行动计划的各项具体目标的指标(eLAC2015)。该委员会聚集各国统计局和负责信通技术政策的机构着手进行讨论，以加强信通技术政策各项具体目标的衡量和后续工作。

43. 第三，由于没有及时提供官方统计，出现了第三方(非官方)信通技术数据源。信通技术专门咨询公司以及电信/信通技术公司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而往往不提供多与这些数据有关的来源、定义和方法方面的许多信息。此外，行业协会等私人机构或关注信息社会发展的国家观察站也对实施调查感兴趣，这些调查不一定与官方数据一致，也不一定符合国际标准。因此，这些数据可能不具该国的代表性或具有国际可比性。另一方面，一些由私营公司发布的数据/预测提供有关互联网的发展和网站使用的重要信息(如使用社交媒体网站)，这补充了官方数据。

44. 第四，需制订新的指标、标准和定义。鉴于技术、服务和设备方面变化快，信通技术统计是一个需要经过不断审查的领域。此外，由于信通技术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所有部门，对伙伴关系核心指标清单尚未涉及的领域的统计需求越来越大，如在卫生或农业方面的信通技术。还听到有人敦促应提供暴露信通技术一些消极方面的统计，如涉及到安全(包括儿童网上安全)和环境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预计《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加入伙伴关系，这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推动国际一级讨论衡量电子废物的问题。制订新的标准和指标需要各国积极参加正在进行的各论坛以及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定期组织的专家组。¹²

¹² 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会议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专家组、经合发组织信息社会指标工作队、欧盟统计局信息社会统计工作组和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信通技术工作组。

45. 最后，还极需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以加快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编制核心指标。这对新老指标同样适用。在这方面，捐助者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以便扩大技术援助。如国际社会和各国要对到 2015 年信息社会和信通技术促发展取得的进展进行任何重大的审查，就需加快有关改进数据提供以支持信通技术政策的进程。

四. 结论和建议

46. 在过去的五年中，信通技术统计的收集和传播工作有显著改进。在该伙伴关系的工作基础上，国家一级广泛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指标，并对这些指标进行更多的收集。通过住户调查收集信通技术指标已取得大部分进展。

47. 然而，本报告所提供的分析表明，在涉及信通技术统计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仍存在显著差距。特别是，有关个人、企业、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以及信通技术部门本身使用信通技术的统计有限。数据提供情况还与国民收入密切相关，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数据最少(见本报告的背景文件中所提供的国家一级数据)。

48. 在未来几年里，鉴于信息社会的发展及其对其他部门的影响，对信通技术数据的需求将会更多。2015 年是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和宽带委员会定下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商定日期。统计指标对于评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通技术及其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至关重要。

49. 为改进信通技术统计的提供情况，报告已查明一些需应对的挑战，并就如何战胜挑战提供了建议。这些建议可归纳如下：

(a) 应根据国际标准和定义，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有关信通技术指标核心清单的数据收集和传播工作；

(b) 应将信通技术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中，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信通技术指标工作组提供的经验教训就是一个例子；

(c) 应通过在国家统计局、电信监管部门和负责信通技术政策的各部委(包括职能部委)等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在国家一级加强数据收集工作的协调；

(d) 该伙伴关系应与各国统计组织和各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调，制订有关新领域(如卫生、电子废物)的指标，以反映各国的优先事项；

(e) 应通过评估能力需求和提供有针对性的信通技术统计培训，加强地方统计能力。

五. 委员会讨论的要点

50. 请委员会：

- (a) 审查和评论过去五年间信通技术统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经修订和扩大的信通技术指标核心清单(本报告附件)；
- (c) 审查并核准为改进信通技术统计而提出的建议；
- (d) 表示继续支持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附件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订正和扩大的
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

A1	每 100 人固定电话线
A2	每 100 人移动电话数
A3	每 100 人固定上网数
A4	每 100 人固定宽带上网数
A5	每 100 人移动宽带上网数
A6	每人国际因特网宽带(比特/秒/人)
A7	移动电话网覆盖人口比例
A8	固定宽带因特网上网费(每月/美元)和占人均月收入比例
A9	移动电话预付费(每月/美元)和占人均月收入比例
A10	具有公共因特网上网中心的地点比例
HH1	有收音机的家庭比例
HH2	有电视机的家庭比例
HH3	有电话家庭比例
HH4	有计算机的家庭比例
HH5	在过去 12 个月中使用过计算机的人口比例
HH6	有因特网上网的家庭比例
HH7	在过去 12 个月中使用过因特网的人口比例
HH8	在过去 12 个月中个人使用因特网的地点
HH9	在过去 12 个月中个人开展的因特网活动
HH10	在过去 12 个月中(在任何地点)使用过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
HH11	按上网方式分列的上网家庭比例
HH12	在过去 12 个月中个人使用因特网的频率
B1	使用计算机的企业比例

B2	经常使用计算机的雇员比例
B3	使用因特网的企业比例
B4	经常使用因特网的雇员比例
B5	具有网络存在的企业比例
B6	具有内部网的企业比例
B7	在网上收取订单的企业比例
B8	在网上提交订单的企业比例
B9	按获取方式分列的使用因特网的企业比例
B10	有局域网的企业比例
B11	有外域网的企业比例
B12	按活动类别分列的使用因特网的企业比例
ICT1	参与信通技术部门的企业部门人员比例
ICT2	信通技术部门占总附加值的份额
ICT3	信通技术产品进口占总进口的百分比
ICT4	信通技术产品出口占总出口的百分比
ED1	有收音机并用于教育目的的学校比例
ED2	有电视机并用于教育目的的学校比例
ED3	有电话的家庭比例
ED4	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的学校的学生/计算机比例
ED5	按上网方式分列的上网学校比例
ED6	在校上网的学生比例
ED7	中学后教育一级信通技术相关领域录取的学生比例
ED8	学校信通技术合格教师比例
EG1	中央政府机构经常使用计算机的雇员比例
EG2	中央政府机构经常使用因特网的雇员比例
EG3	有局域网的中央政府机构比例

- EG4 有内部网的中央政府机构比例
 - EG5 按上网方式分列的上网中央政府机构比例
 - EG6 有网络存在的中央政府机构比例
 - EG7 按服务先进程度分列向公民提供的选定互联网在线服务
-